

臺北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0年4月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5月4日北醫校環字第1100001489號令訂定，全文30條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承攬商施工時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避免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並確保本校教職員生及承攬商工作者之安全衛生，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至第28條，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進入本校工作之各級承攬商及其僱用之勞工。

第三條 本要點使用之名詞定義：

一、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搬運、原物料供應、清潔維護、環境美化、供膳、販賣物品、技術服務等作業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

二、權責單位：提出請購需求並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三、共同作業：指本校與承攬商，或承攬商與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四、危險作業：

(一). 動火作業：指在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產生高熱或火花等發火源之作業，如火焰切割、氣焊、電焊、使用明火、研磨機或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二). 吊掛作業：請承攬商使用起重機具設備進行吊掛之作業。

(三).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工作平台及護欄，工作者立足點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及護欄，但工作者立足點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四). 局限空間作業：在工作者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非供從事經常性活動之空間內進行作業(如：蓄水池、水塔、污水池(坑)、下水道、共同管溝、暗渠、人孔、坑井或冷凍庫等空間之內部作業)。

(五). 開挖作業：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六). 其他危險作業。

- 第四條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 權責單位：負責督導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應符合本校安全衛生、環保等之相關規範。
 - 二. 總務處：承攬商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提供營建、消防、環保、給排水、電力、空調排氣系統等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 三. 環保暨安全衛生處：承攬商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列管毒化物、生物安全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 第五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其再承攬時亦同。
- 第六條 承攬商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於承攬作業開始前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一），及「作業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並交本校權責單位保存。
- 第七條 承攬作業內容涉危險作業，承攬商應於作業前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附件三），經權責單位核可方得進行作業，作業時除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監督人員，並備有足夠應變設備。
- 第八條 承攬商簽署承諾書後，須取得本校權責單位及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始可開始作業。
- 第九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對其工作者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紀錄備查。
- 第十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於施工前由權責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協商會議，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安全衛生協商會議並作成記錄，以供備查，紀錄需保存三年。
- 第十一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以書面告知權責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負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責，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第十二條 本校任何時間嚴禁一人單獨作業，作業現場應另指派安全指揮或監督人員，以維護工作者及師生安全。
-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如其勞工發生工作傷亡，應擔負雇主及職業災害賠償或補償之責。

- 第十四條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不得使未滿18歲者、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30條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第十五條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使用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及經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 第十六條 承攬商向本校借用/租用任何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負保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自動檢查之責。
- 第十七條 承攬商於作業中如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之機械或設備，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相關檢查及操作人員訓練，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進入校園，工作者未經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者不得操作。
- 第十八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令交由合格廠商清除處理。
- 第十九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承攬商須於施工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訪客或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開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承攬商如因作業而影響交通時，應取得本校總務處同意，規畫臨時交通路線並設置安全標誌以維護本校交通安全。
- 第二十二條 承攬商作業車輛進入本校校區，應事先提出申請並遵守校區行車速限規定，並注意交通安全。
- 第二十三條 作業區域積水或有濕滑現象，應立即處置並設立警告標誌，提醒行人注意。
- 第二十四條 承攬商運送物料或廢棄物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 第二十五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

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權責單位協助。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第二十六條 作業場所中有立即發生危險時，承攬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至安全處所；作業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除現場緊急應變外，應立即報告權責單位，並配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就災害事件進行調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第二十七條 承攬商若違反本要點，本校得逕行扣款、終止或解除承攬契約，並向承攬商要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八條 除本要點外，本校其他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或由政府訂定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承攬商進行作業時，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或其他相關法令，或作業危及人員安全健康之情形，得由總務處或環保暨安全衛生處通知權責單位要求承攬商進行改善，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本校得依契約進行罰款。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承攬商應負起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請購案號：

工程(業務)名稱：

承諾書人 _____，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茲承攬貴校前述工程(業務)。作業前已確實瞭解貴校所訂之「臺北醫學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臺北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要點」及承攬本工程(業務)相關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項。作業期間願確實遵守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及其他相關法律，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確實執行自動檢查，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若有再承攬情形亦將轉告再承攬人注意並遵守相關事項及規定，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職業災害、意外事件或環境污染，本人及本公司願負損失賠償之責。

此 致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承攬商名稱： _____ (印鑑)

立承諾書人(公司負責人)： _____ (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現場負責人：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作業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本告知單由「請購單位」於每次作業開始前填寫，一式三份，總務處、環安處、承攬商各持一份，目的在揭示本校環境潛在危害因素，並就一般性原則提醒危害預防，承攬商應以其專業知能採取完整且合乎法令之安全防護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承攬商應遵守各場所安全作業規定，如有需本校協助配合事項，應事先完成協商再進行作業；作業期間如因場所環境變動，導致作業發生潛在危害風險升高時，應立即停工並通知請購單位或場所管理人協助處理。

如為經常性作業，例如：文具、鋼瓶、飼料、化學品等各式耗材運送，或儀器設備定檢保養等，得另行載明有效期間，每半年更新一次；如為長期執行之合約工程（業務），應另行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規範相關作業事項。

請購案號			
工程（業務）名稱			
作業場所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主管	
請購單位承辦人/分機		作業場所管理人/分機	
承攬商公司名稱		承攬商公司地址	
承攬商公司負責人		承攬商公司電話	
承攬商作業現場負責人		作業現場負責人 行動電話	
作業場所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房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廳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井) <input type="checkbox"/> 機坑 <input type="checkbox"/> 水塔/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室 <input type="checkbox"/> 滅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冷凍庫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收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暫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平台/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潛在危害(請勾選)		危 害 預 防 指 施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單位協商斷電作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絕緣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導電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穿戴絕緣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單位確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安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備緊急救生浮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監督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滑倒/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清除地面積水、油漬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防滑鞋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安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戴安全頭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沼氣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依侷限空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單位協商停止化學品作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任意拿取化學品或觸摸實驗檯面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通風換氣、局部排氣設施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單位協商停課/停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單位協商停課/停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擅自進入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配備蓋格偵測器即時偵測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區內不得任意拿取物品或觸摸實驗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擅自進入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區內不得任意拿取物品或觸摸實驗檯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任意觸摸實驗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異常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單位協商停機/停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高溫作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水份、適時降溫避免中暑/熱衰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冷凍庫防反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耐寒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單位協商停機/停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安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穿戴防高/低溫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安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依高架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夾/擠/捲/撞/壓/切/割/穿刺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單位協商停機/停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安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安全阻擋塊/緩衝器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輔具避免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輔助設施搬運重物/高處置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飛球擊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單位協商停課/停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作業場所管理人協助場地淨空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安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防措施：

請購單位		承攬商	總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職安衛作業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危險作業申請單

本申請單僅供短期間作業、臨時性作業使用，由承攬商於每次進行危險作業前填寫，一式三份，總務處、環安處、請購單位各持一份，目的在向本校申請並告知將於指定期間進行危險作業，本校僅就一般性原則提醒危害預防，承攬商應以其專業知能，採取完整且合乎法令之安全防護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工程（業務）期間一週以上之作業，應另行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規範相關作業事項。

請購案號			
工程（業務）名稱			
作業場所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主管	
請購單位承辦人/分機		作業場所管理人/分機	
承攬商公司名稱		承攬商公司地址	
承攬商公司負責人		承攬商公司電話	
承攬商作業現場負責人		作業現場負責人 行動電話	
作業類別	注 意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作業範圍內易燃物應移除或隔離，如於管線、儲存槽內作業時須確認無失火、爆炸之虞。 2. 作業現場應備有滅火器及預防火星飛濺之設施，並指定一名監督人員監視火花飛濺情況。 3. 氣體焊接使用之鋼瓶應直立固定。 4. 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避免漏電。 5. 人員應佩帶適當防護具，含手套、面罩等。 6. 如作業可能引起火警偵測系統誤動作，應事先與本校總務處協商火警偵測器遮斷計畫，並於完成後通知復歸。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應檢附起重機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 2. 不得乘載或吊掛作業人員從事作業。 3. 起重機具運轉時，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駕駛人員不得擅自離開運轉中之吊車。 5. 實施吊掛作業時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指揮交通。 6.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暫停工作。 7. 如作業範圍鄰近高壓電纜或高壓變電箱等設施，作業前應與總務處協商斷電		

	計畫或設置保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護欄、安全網、安全帶、防墜器...等。 2. 作業人員應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如作業範圍鄰近高壓電纜或高壓變電箱等設施，作業前應與總務處協商斷電計畫或設置保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侷限空間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作業現場應有缺氧作業主管，並指定監督人員，確保作業安全。 3. 作業前後應確實點名登記。 4. 作業前應實施通風換氣，隨時監測O ₂ 、CH ₄ 、CO及H ₂ S等氣體濃度，濃度需於容許範圍內，並於作業中持續進行通風換氣。 5. 作業人員應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 6. 應備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監督人員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開挖作業現場應設置施工圍籬，防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2. 開挖前應與本校總務處確認開挖作業是否會損及既有管路或埋設物，如作業造成損壞，須負賠償之責。 3. 開挖前應妥善規劃機械設備運行路線及土石堆置場所，並設置指揮人員進行交通管制及安全維護。 4. 如作業範圍鄰近高壓電纜或高壓變電箱等設施，作業前應與總務處協商斷電計畫或設置保護設施。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運轉中之開挖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危險作業 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年__月__日__時	1. 遵守「臺北醫學大學工作守則」及「臺北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2. 作業需使用、變更、停止校內源水、電力或既有設施時，應先與總務處協商並在取得同意後施行。 3. 作業人員應取得相關操作證照，並當穿戴個人防護具、不得單獨進行作業。 4. 其他：

承攬商	請購單位		總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職安衛作業主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